

# 文山州三七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因机构改革，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将文山州生物三七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文山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负责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接听“12345”热线并处理投诉、举报、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事项，产业信息科负责具体的依申请公开受理、保密审查和公开工作，其他业务科室根据职能职责在政务信息形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产业信息科进行审核、公开。中心相关的政务公开内容主要通过文山政务网、文山三七网和公示栏进行公开。

### （二）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审核机制

一是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文山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工作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除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需要公开的内容以外，对于其他非涉密工作进行了主动公开，明确规定了公文拟制时须明确公开属性方可印发。二是建立了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公开工作流程，坚持

“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依法依规。三是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中心各科室的绩效考核目标，分值权重不低于4%。

### （三）解读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

1. 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2019年9月，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100个高品质药园5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50号），为了便于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文山州100个高品质药园5年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我中心对《方案》编制的必要性、《方案》编制的思路、《方案》的主要内容等内容作了政策解读。

2. 进一步做好舆情回应工作。一是为了提高处置网络和网站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我中心制定了《文山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关于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等应急处置制度》，以便及时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把握涉及全州三七产业网络舆情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突发网络舆情，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由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二是2019年5月，针对在“国医大师健康”上有网友提出质疑，称“最近听不少人说，三七服用时间长了，容易得败血症、伤肾、伤肝脏”等传言。文山学院文山三七研究院三七研究专家

对此作出了澄清，我中心发布了《关于网传长时间服用三七可能产生毒副作用的事实澄清》，正面回应疑虑，引导广大消费者尊重科学，明辨是非，不信谣、不传谣。

3.9月5日下午5点，文山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主任李保能一行做客文山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七乡观察》直播间，就我州发展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与广大群众进行交流。

#### （四）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一是我中心公开了《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发展规划（2018—2025）的通知》，内容包括：发展基础与形势、总体战略、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发展策略、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七个方面。从全产业链的角度，找出发展重点，完善产业链条，明确发展目标和策略，为文山州将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打造为千亿级的产业提供科学依据和发展指引，促进文山州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二是对于今年我中心收到的1个人大建议和4个政协提案，已全部按时办结，面商率、办复率、代表和委员满意率均达100%，已在文山政务网上全文进行了公开。

#### （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按照财政部门的总体要求，对我中心的“三公”经费预

决算情况进行了编制和公开。

2. 对我中心的精准扶贫、重点项目建设、人事等工作进行了实时公开。

#### （六）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今年机构改革，在州生物资源开发和三七产业局公益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州三七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作为州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将州生物资源开发和三七产业局管理的文山三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职责划入州三七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一是公开了《文山州三七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十定”规定》《中共文山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党组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文山州三七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地址公告》。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并于10月20日前报州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科。三是补充完善了“12345”政府热线知识库信息，确保在全州机构改革后“12345”政府热线工作快捷、高效运行。四是修改完善了《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上报州发展改革委。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公开的程序不够规范；三是政策解读宣传力度还不大，解读方式相对单一。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学习研究上级文件，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除利用网站进行政策解读等宣传外，还可采取发放宣传单和利用报刊、电视台等公共媒体开设的专栏等形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三是切实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增加信息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